



## 中国贸促会党组围绕“严以修身”开展第一次专题学习研讨

近日,中国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增伟主持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围绕“严以修身,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把牢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主题,进行第一次专题学习研讨。中国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伟、王锦珍、尹宗华,会党组中心组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姜增伟指出,“严以修身”作为“三严三实”之首,是对党员干部由内而外的约束和要求,是为官从政、做人做事的基础和前提。全会广大党员干部要把严以修身放在做人做事的首要位置,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认识上领会深刻、行动上自觉坚定。会议对下一步专题教育工作作了进一步部署,指出本次党组中心组学习研讨,是中国贸促会专题学习研讨的开端,本月下旬党组中心组还将开展以“严以修身”为主题的第二次学习研讨,各部门各单位也要在6月底前完成“严以修身”主题学习研讨。

## 中国贸促会2015年驻外代表处任前培训举办

日前,中国贸促会2015年驻外代表处任前培训在中国国际商会会馆举办,38名驻外代表处新派人员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共设24堂专题讲座、近50个课时,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培训质量高,会领导高度重视此次培训,亲自审定培训方案,会内相关部门和单位一把手为学员授课,并邀请了商务部、外交部、保密局、中科院心理所等单位专家讲课;二是参训范围广,本次培训是中国贸促会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外派人员集中培训,38名学员既有中国贸促会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还有来自江苏等5个地方分会人员;三是内容丰富,既有基础理论讲解又有业务知识指导,既有宏观国际形势分析又有外事礼仪等实用技能辅导,还有“三防”教育参观、测试等内部管理内容;四是形式多样,理论培训与经验交流相结合、集中辅导与分组讨论相结合、课堂讲解与现场教学相结合。

(本报综合报道)

## 国际贸易索赔的类别

- 1.正当的索赔  
指买卖双方当事人的一方未能履行其契约义务,致相对人遭受损害,因而提出的索赔而言。被索赔人对于索赔人所提出的这种索赔,应给予妥善解决,否则难免导致纠纷。
- 2.不当的索赔
- (1)误解的索赔:买方误会交易条件,以为交货时间不符,而提出索赔。
- (2)市场索赔:买方因市场变化,进口货物价格不跌,买方不甘受损,借口单证不符或品质不佳等理由,向卖方索赔。
- (3)恶意的索赔:一开始即有计划的设计索赔陷阱,制造索赔原因,从而迫使对方赔偿。
- (4)夸大的索赔:货物可能略有瑕疵,但买方却夸大其受损程度,向卖方请求巨额赔偿。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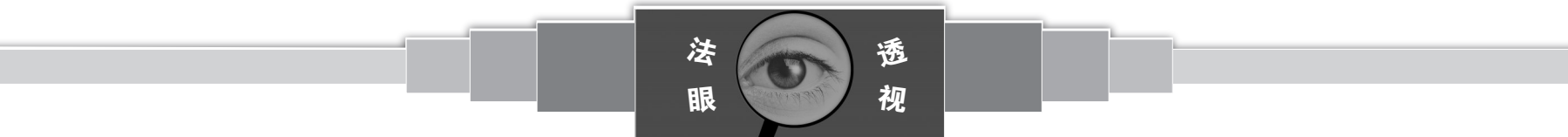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一种液压自动灵车(ZL201420761904.1)”的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本专利包括机动车、前液压杆、活动车顶、吊杆、液压葫芦、后液压杆,机动车的车厢为厢体结构。通过液压杆操作,一人就可完成抬棺材、拉棺材和下葬全部过程,从而避免人们再受抬棺材之苦,具有省时、省事、省人力的特点。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专利“节能抗震建筑板材及其施工方法(201410671515.4)”的使用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本专利完全改变了传统建筑方式,保持了现代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耐久使用和坚固性能,增加了抗震保温性能。其工厂化生产工艺,最大化实现节能环保。可解决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同时将被动抗震改变为主动防震,减少了国家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 王老吉全面起诉加多宝侵权 索赔超15亿元

■ 常仙鹤

被誉为“中国包装装潢第一案”的王老吉加多宝“红罐案”目前仍在等待终审结果中。近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召开媒体沟通会,宣布由于上述诉讼中涉及的广东加多宝仅为6家独立运营的加多宝公司中的一家,而目前市面上存在的大量加多宝红罐侵权产品系其他5家公司生产,因此,为了更好地弥补2012年之后其他5家加多宝公司使用红罐给王老吉品牌造成的损失,同时为了更加全面禁止其他5家加多宝公司生产销售红色罐装凉茶,王老吉将对其他5家加多宝公司提起诉讼,索赔金额不低于15亿元。

据介绍,“加多宝”产品在中国境内有包括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在内的6家经营主体在经营。目前正在审理中的“红罐案”的诉讼主体,仅为加多宝的母公司鸿道集团和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王老吉公司方面认为并不能限制、制裁另外5家加多宝主体的侵权行为,未来若加多宝利用其他5家经营主体继续侵权,将给王老吉品牌带来损失。

王老吉公司发现,目前市面上仍有大量加多宝侵权产品流通,在确认加多宝经营主体均在独立生产和销售涉案侵权产品,以及各经营者之间并无直接股权控制关系后,王老吉决定对加多宝不同经营主体实施的侵权行为分别予以追究,全面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由于目前仍在进行的红罐案诉讼主体只有鸿道集团和广东加多宝,不包括全国另外5家加多宝公司。目前,还有大量侵权产品在市场流通。”在媒体沟通会上,王老吉大健康法律顾问、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温旭表示,“鉴于此,王老吉决定全面维权,将进一步起诉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等5家加多宝公司。以最快的速度全面结案,力求让王老吉被侵权损失最低化。”

资料显示,2014年12月19日,广东省高院一审判决,红罐凉茶装潢所有权最终归属王老吉,加多宝凉茶外包装已构成对王老吉的侵权。判定加多宝赔偿王老吉1.5亿元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26万余元,并要求



加多宝立即停止使用与王老吉红罐凉茶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与王老吉红罐凉茶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的产品;立即销毁与王老吉红罐凉茶相同或者相近似包装装潢的库存侵权产品;立即停止使用并移除或销毁所有载有加多宝的广告以及各种介绍宣传材料等。6月16日“红罐案”二审期间,王老吉又向法院提交了新证据,加多宝一直使用的排名中介机构——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今年3月被央视曝光为“三无”机构,涉嫌数据造假,加多宝深陷严重的诚信危机,极大地影响了其品牌形象。

其后,由于对判决不服加多宝方面提起上诉,2015

年6月16日,二审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有法律界人士称,根据一般的规律,二审将在大概率上维持一审判决。针对广药媒体沟通会,加多宝回应称:红罐是加多宝最先创造、最先使用的,红罐属于加多宝,加多宝使用红罐合理合法;一审判决因为加多宝上诉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二审已经开庭,清楚地审理了各种事实,加多宝对二审充满信心,相信一审的结果一定会被推翻,广药提出的追加请求更是无稽之谈。

据悉,加多宝公司与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多起关联诉讼,涉及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等多个诉由,争议标的总金额已超过30亿元。

## 文化部启动“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试点工作

为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的当代实践水平和传承能力,进一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文化部启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试点工作。近日,文化部在上海大学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试点工作现场协调会议,统筹组织各试点院校在2015年暑期开展传统工艺项目培训工作。文化部副部长项兆伦出席会议并讲话。

项兆伦说,文化遗产是民族的文化印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和身份象征,非物质文化遗产走进生活才能有效地保护和传承,并不断扩大其影响。传统工艺是参与面最广、流通性最强的非遗门类。但是,目前相当部分传统手工艺者的综合文化修养、设计创新能力不足,市场上缺少有民族特色的知名品牌,行业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足。

项兆伦表示,要搭建起传统工艺与学术、艺术、现代技术、现代设计、当代教育以及大众生活的桥梁。要让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让现代设计走进传统工艺。传统工艺要秉承传统、不失其本,改良制作、提高品质,逐步培养出民族特色的国家品牌。文化部启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试点工作,就是要通过委托高校对非遗传承人群大面积培训,提高传承人群的学习能力、传承水平,进而提高传统工艺的品质,扩大中国传统工艺品市场认知度和市场份额,促进传统工艺更加广泛地走进现代大众生活,相应带动千家万户就业,最终使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项兆伦要求,各试点院校要本着“强基础、拓眼界”的原则开设课程。培训中充分考虑受训人群实际情况,因人因事施教,坚持问题导向、作品导向,基础培训、

案例教学,保证通俗易懂。要通过培训补非遗传承人群文化修养之缺、美术基础之缺、设计意识之缺、市场意识之缺;通过培训帮助非遗传承人群发现生活之美、传统工艺之美,并学会将美带人作品、带进生活。

相关省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人针对试点培训工作提出建议。各试点院校负责人介绍了本校培训方案并进行充分交流。

目前,文化部已确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等20余所院校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研修培训试点院校。

(王立元)

## 机构动态

## 澳大利亚商标被抢注了怎么办

■ 纪明明

问:澳大利亚商标被抢注了怎么办?

答:商标抢注,即抢先申请注册他人已经使用,且为相关公众熟知的商标。抢注商标的状态一般包括两种情形:一是申请尚未注册,二是已经成功获得注册。针对第一种情况,一般通过提交异议或反对等途径阻止其注册。针对第二种情况,则需通过撤销或无效等途径解决。在这里,笔者主要介绍第二种情况。

根据澳大利亚商标法律制度,撤销为行政程序,无效为司法程序。现分别介绍如下:

一、撤销程序(Removal Proceedings)——这里主要指“不使用撤销”

澳大利亚不使用撤销的法定理由有两种:一是自注册之日起连续3年、且自申请之日起已超过5年,商标所有人未在被撤销商品上在澳大利亚使用或真诚地使用商标;二是商标所有人在提交商标申请时,无真诚地在澳大利亚在被撤销商品上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包括转让和许可),且商标所有人在截至撤销申请日前1个月的任何时候均未在被撤销商品上在澳大利亚使用商标。从以上可以看出,第一种撤销理由有时间限

制;第二种撤销理由没有时间上的限制,但要求撤销申请人证明商标注册在提交申请时存在主观恶意。那么如何证明“恶意”呢?一般而言,需提供真正商标权利人与抢注人之间的业务往来证据,如商业合同、许可协议、订单、往来邮件或信件。保密协议等,若无法提供,澳大利亚律师建议先行进行市场调查,依据市场调查的结果再判断是否需要提起第二种方式的“未使用撤销”。

综上,笔者建议尽量采用第一种撤销理由,只有无法适用时,再考虑第二种撤销理由。

二、无效程序(Rectification proceedings)

在澳大利亚,无效申请需要由利害关系人向联邦法院提起,属于司法程序。澳大利亚对于利害关系人的审查也比较严格,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1.与争议商标(或争议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商标)的真正或意图使用人;

2.争议商标的使用可能会造成其损害。

在满足上述无效申请人条件后,可以基于如下理由提出无效申请:

1.商标注册人不是商标的真正权利人;

2.注册商标是基于欺骗、误解或错误取得。

通常情况下,在启动“无效程序”之前,需要先向对

方发出律师函(cease and desist letter),要求对方停止使用商标,并立即主动注销商标注册。如果对方不同意或不配合时,则正式启动诉讼程序。“无效”的诉讼程序包括申请人提交诉状、对方答辩、第一次聆讯、发现和查阅文件、调解、提交证据、质证、听证前准备、听证、最后书面陈述等(中间可能出现多次交锋回合)。如果胜诉,胜诉方有权向败诉方主张赔偿(一般不超过实际发生金额的二分之一)。

鉴于以上,我们不难想象,申请澳大利亚商标无效程序的费用非常高昂,建议谨慎选择,优先考虑采用撤销程序打击商标抢注人。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律师)

